

2007

中国大手笔 教育在线
firstedu.org.cn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经济法

第3版

应试指导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编审委员会 编著

JING JI FA YING SHI ZHI DAO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经济法应试指导

第3版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由两大部分组成: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本书第一部分严格按照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对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点进行了总结性的讲解;第二部分提供了两套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这两套模拟试卷的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相信考生通过本书的复习,能够掌握重点,解决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在考试中赢得高分。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应试指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

—3 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7. 2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1-16751-8

I. 经... II. 注...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1204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边 萌 责任编辑:边 萌

封面设计:王伟光 责任印制:杨 曦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3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20.75 印张·510 千字

0001—5000 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16751-8

定价:3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6835442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3版前言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将于9月份进行。为了帮助广大考生掌握重点,解决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顺利通过考试,我们倾力推出这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应试指导系列修订版。

本套丛书由全国重点大学中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他们对历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命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使本套丛书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实战性和针对性。本套丛书编写体例新颖独特,非常符合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每章的编写从不同的角度折射考试重点、疑点和难点,使考生轻松过关成为可能。

本套丛书总共包括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5个科目,分别是经济法、税法、财务成本管理、会计和审计。每本书由两大部分组成: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一)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按照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让考生能把握重要考点脉搏,复习做到有的放矢;根据最新大纲的要求,归纳出每章的考查要点;根据每章的考点命制了很有代表性的例题并进行分析,让考生在理解重要考点的基础上掌握具体的解题技巧与方法;对近几年在各章中出现的考题进行详尽的解析,让考生熟悉命题原则与出题思路,提高考生的答题技巧与应试能力;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了直接针对每章考点的强化训练自测题,为考生提供了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旨在巩固和加强考生对每一章节的知识点的了解和掌握。

(二)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本书精心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试卷,每套模拟试卷都有答案和详细的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模拟试卷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

另外,本套丛书附有超值赠送服务。凡购买本书者,都将免费获得由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班著名辅导专家担纲主讲的,价值20元的“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一卡通”(学习卡)。考生可以登录 www.firstedu.org.cn,免费注册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注册学习卡,然后可以自由选择相关辅导课程学习。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班课程均由名师主讲,领衔主讲老师具有丰富命题研究和阅卷评卷经验。本套丛书由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全程的技术服务与网络课程支持。凡购买本书的考生还可以免费申请成为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会员,享受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提供的一系列教学服务,如免费下载相关网络教学资料、最新大纲信息以及本书修订文件、权威考试资讯等。

中国大手笔教育在线客服咨询热线:010-62766398(总机)转 801、802、806、808

网址:www.firstedu.org.cn

“成功的花,人们只惊羡她现时的明艳,然而当初她的芽儿,浸透了奋斗的泪泉,洒遍了

牺牲的血雨!”注册会计师考试难度很大,所以对考生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相信经过你的努力与耕耘,定能实现自己的理想,轻松过关!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纰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意见和建议可以发至信箱:sinotests@sina.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3版前言

第一部分 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
三、典型例题解析	4
四、近年考题回顾	5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0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
第二章 企业法	14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4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4
三、典型例题解析	21
四、近年考题回顾	23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30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3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7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37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37
三、典型例题解析	43
四、近年考题回顾	44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6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48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0
第四章 公司法	5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53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53
三、典型例题解析	61
四、近年考题回顾	63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8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73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8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83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83
三、典型例题解析	90
四、近年考题回顾	91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5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98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1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06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06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06
三、典型例题解析	111
四、近年考题回顾	114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17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21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4
第七章 证券法	129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29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29
三、典型例题解析	138
四、近年考题回顾	139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47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54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8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6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63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63
三、典型例题解析	170
四、近年考题回顾	172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6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80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3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88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188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188
三、典型例题解析	191
四、近年考题回顾	192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4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196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8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2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02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02
三、典型例题解析	205
四、近年考题回顾	206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8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10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2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14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14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14
三、典型例题解析	219
四、近年考题回顾	220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2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24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27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30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30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30
三、典型例题解析	235
四、近年考题回顾	238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1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45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47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51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51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51
三、典型例题解析	262
四、近年考题回顾	263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4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66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69
第十四章 会 计 法	273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273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273
三、典型例题解析	276

四、近年考题回顾	278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0
六、强化训练自测题	282
七、强化训练自测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4

第二部分 全真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一)	287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97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卷(二)	306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15

第一部分 基本考点精讲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本章基本考情分析

本章作为教材第一章,为学习以后各章奠定了基础。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和民法的相关基础知识。经济法基础知识部分,通过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和经济法律关系及法律责任,反映出该学科概况;相关民法知识,主要包括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本章在历年试卷中所占分值不高,题型主要为客观题。

二、本章重要考点精析

(一)经济法

所谓经济法,指的是用来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基于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具体包括:①经济管理关系;②维护公平竞争关系;③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法具有如下特征:①行政主导性;②政策性;③经济性;④综合性。

(二)经济法律关系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指的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对经济法律关系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3)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的某种经济行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指的是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无论何种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以国家名义,而只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包括经济管理主体与经济活动主体。其中,经济管理主体是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

此外,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

(2)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两者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包括以下三大类:

1)物,也称有体物。这里所称的物必须同时具备三个特点:其一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其二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其三以特定的物质形态表现出来,这点有别于无体物。

2)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有时,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三)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只有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法律的要求或者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因此,非法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1)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这是对要式法律行为特别提出的要求。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在实践中,还有一种不通过文字或语言,而以沉默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该形式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有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2)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因为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之分,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可以从事的民事行为的内容即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此应当注意对“相应”二字的理解,即行为人所从事的行为内容与其行为能力是否相应。其二,意思表示真

实。其三,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2.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②是不确定的事实;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④是合法的事实;⑤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3. 无效的民事行为

①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⑤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⑥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行为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后果是:①恢复原状;②赔偿损失;③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④其他制裁。

4.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1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②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四)代理

1. 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 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发生的代理。被代理人的委托可以基于授权行为发生,也可以依据合伙关系,职务关系等发生。

(2)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2. 代理的特征

代理具有以下特征: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②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③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④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3. 代理的适用范围

(1)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

(2)被代理人无权进行的行为。

(3)只有某些民事主体才能代理的行为,他人不得代理。

(4)违法行为。

4. 代理权的行使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利用代理权为自己牟取私利。

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①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②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5.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①没有代理权的代理;②超越代理权的代理;③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即“表见代理”。

(五)诉讼时效

所谓诉讼时效,指的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1.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2.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普通诉讼 时效期间为2年。

(2)特别诉讼 时效期间有两种情况: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等情形为1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为4年。

(六)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 诉讼

我国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执行程序三个阶段。

2. 仲裁

仲裁委员会是独立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典型例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两者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

的()。

- A. 客体 B. 构成要素 C. 内容 D. 标的

【答案】A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是此题的考核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甲在乙处寄存物品,于2001年4月10日取回,发现该物已毁损,找乙要求赔偿未果,一气之下住进医院,治疗一个月之后出院。此时,如果甲起诉乙,其诉讼时效应截止到()。

- A. 2003年4月10日 B. 2003年5月10日
C. 2002年4月10日 D. 2002年5月10日

【答案】C

【解析】首先本题适用1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第二,甲住院的事实并未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第三,诉讼时效期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害事实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

- A. 经济权利 B. 经济义务 C. 经济管理关系 D. 经济协作关系

【答案】AB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此题的考核点,指的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2. 李某为给病危的父亲治病急需用款10万元,王某表示愿意借给,但1年后须加倍偿还,否则须以其三居室住房代偿,李某表示同意。此行为属于()。

- A. 无效的民事行为 B.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C. 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 D. 有效的民事行为

【答案】BC

【解析】属于乘人之危签订的显失公平的协议,因此也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三)判断题

甲向乙保证说,如果明年乙考上大学,甲就送乙一台电脑。甲、乙的行为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案】×

【解析】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四、近年考题回顾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是()。(2006年)

- A.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B.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C. 所附条件尚未成就的附条件民事行为
D. 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2.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争议中,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的是()。(2006年)
- A. 国际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
B. 贷款担保合同争议
C. 因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引起的争议
D. 因运输的商品丢失或损毁引起的争议
3. 下列有关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05年)
- A.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的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B. 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之一
C. 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D. 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4.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2004年)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5. 甲将一工艺品寄存在乙处。2003年2月10日,乙告知甲寄存的工艺品丢失。2003年8月2日,乙找到了丢失的工艺品并将其归还给甲,甲发现工艺品损毁严重。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003年)
- A.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4年2月10日
B.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4年8月2日
C. 自2003年2月10日至2005年2月10日
D. 自2003年8月2日至2005年8月2日
6. 2001年5月5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年8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20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002年)
- A.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5日
B.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2年5月25日
C.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5日
D. 自2001年5月5日至2003年5月25日
7.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2001年)
- A. 居间行为
B. 行纪行为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代理行为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2006年)
- A. 超越代理权进行代理
B. 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C. 没有代理权而进行代理

D. 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行为

2. 乙以甲公司的名义采取下列方式与他人订立的合同, 法律效力归属于甲公司的有()。(2005 年)

A. 乙使用偷盗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 与善意的丙公司订立的合同

B. 乙使用伪造的甲公司合同专用章, 与善意的丁公司订立的合同

C.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 超越甲公司授权范围与善意的戊公司订立的合同

D. 乙使用甲公司交给的合同专用章, 在代理权终止后, 与善意的庚公司订立的合同

3.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的有()。(2004 年)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C. 出售质量不合格产品未声明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4. 下列关于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的联系和区别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2003 年)

A.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B.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民事行为都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C.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 其效力与无效民事行为一样, 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D. 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 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

5. 下列选项中, 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2002 年)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下列选项中, 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的情形有()。(2000 年)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拒付租金的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三) 判断题

1.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2006 年)

2. 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二审作出的判决不服的, 可在 4 年内申请再审, 但不影响该判决的执行。() (2004 年)

3. 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不受法律保护。() (2003 年)

4. 仲裁庭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争议作出裁决, 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02 年)

5.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 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 1 年零 6 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2001 年)

6.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 另一方当

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00 年)

五、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答案】B

【解析】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行为。

《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①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方利益的民事行为;⑤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⑥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2.【答案】C

【解析】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指针对某些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制定的诉讼时效期间。

例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再如:《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等。

3.【答案】C

【解析】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开始计算;权利人提起诉讼是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之一;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定事由发生之后,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因此只有 C 选项为正确答案。

4.【答案】B

【解析】①选项 A 属于“法律”;②选项 B 属于“行政法规”;③选项 C 属于“地方性法规”;④选项 D 属于“部门规章”。

5.【答案】B

【解析】本题中,甲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自 2003 年 8 月 2 日至 2004 年 8 月 2 日。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对于延付或拒付租金的、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6.【答案】A

【解析】此题中乙出差遇险虽属不可抗力,但没有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期间仍为 1 年。诉讼时效的中止指的是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其他障碍指的是除不可抗力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况。另有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民法通则》中第一百三